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2 月 0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2 月 03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信息披露负责人：武燕霞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卫星大厦 1401-14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01月23日10: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63号卫星大厦1401-1403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燕霞

（二）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63号卫星大厦1401-1403室。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